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2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葉俊宏

選任辯護人 何彥勳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醫療法等案件，不服本院基隆簡易庭113年度基簡字第952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568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僅被告葉俊宏提起第二審上訴，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均表示：僅就判決之刑的部分上訴等語（本院簡上卷第71頁、第86頁），足認被告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

01 查範圍。故本院係依原審認定被告係犯醫療法第106項第3項
02 之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罪及刑法第305條第之恐嚇危
03 害安全罪之犯罪事實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

04 二、被告提起上訴主張：被告與護理師廖靜如之母親為男女朋
05 友，護理師亦認識被告，並非一般醫護關係，希望和護理師
06 和解，又被告長期罹患「雙相情緒障礙症」，領有中度身心
07 障礙手冊，必須接受長期密集治療，縱科處可易科罰金之刑
08 度，然被告為低收入戶，難以繳納，恐致病情加重，原審量
09 刑太重，請依刑法第57條、59條減輕其刑等語。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未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蒞
12 庭檢察官未請求對被告本案犯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見本
13 院簡上卷第87頁），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
14 裁定意旨，本院不依職權調查、認定被告於本案是否構成累
15 犯，爰將被告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量刑審酌事項。

16 (二)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
17 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
18 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其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或
19 背景，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且於法律上別無其他
20 應減輕或得減輕其刑之事由，認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
21 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被告係犯醫療法第106項第3項之
22 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罪及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
23 全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醫療
24 法第106條第3項之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罪，該罪法定
25 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26 是法定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2月，參酌被告雖患有精神疾病
27 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且具低收入戶身分，然被告本件妨
28 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破壞醫病關係，並間接影響急診
29 室其他就醫病人及家屬權益，難認有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
30 重，顯可憫恕之情，是辯護人為被告主張援引刑法第59條之
31 酌減規定，尚難採認。

01 (三)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
02 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
03 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
04 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
05 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此
06 觀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闡釋甚明。經
07 查，被告未與被害人和解（本院簡上卷第70頁、第87頁），
08 迄至本院審理時，原審所採之量刑基礎未有改變，原審就被
09 告所犯之罪所為科刑，未認定被告是否構成累犯，未依刑法
10 第47條規定論以累犯，並無違誤，且原審判決於理由內具體
11 論述依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而為量刑，亦將被告之犯罪紀
12 錄、素行資料列為量刑審酌事項，既未逾越其所犯之罪的法
13 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
14 則，尚難任意指為違法，從而，被告及辯護人執前詞指摘原
15 審判決量刑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17 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
19 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22 法官

23 法官

24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25 附件：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基簡字第952號刑事簡易判決